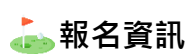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 講習會檢定考試簡章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

重要日程

項目內容	日期
官網線上報名繳費	113/7/1(一)上午0:00至7/5(五)下午23:59或額滿為止
郵寄報名資料	113/7/1(一)-113/7/10(三)
複訓報名	113/7/8(一)上午0:00至7/10(三)下午23:59或額滿為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3/7/12(五)
講習時間	113/9/2(一)-113/9/4(三)
學科測驗	113/9/4(三)
術科測驗	實習8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學科合格人員公告	預計113/9/11(三)
寄發裁判證	俟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郵寄

*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本會 113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培植高爾夫裁判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裁判，落實裁判晉級制度，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五、協辦單位：嘉南高爾夫球場

六、舉辦日期：●講習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一)至 9 月 4 日(三)

●學科測驗-113 年 9 月 4 日(三)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 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

七、舉辦地點：嘉南高爾夫球場(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六雙 21 號)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年滿 18 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複訓進修者(持本會有效 A、B、C 級裁判或教練資格者)。

(三)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九、報名人數：40 名(未滿 15 名不予開辦)，報名全程講習優先錄取。

十、報名日期：

(一)參加全程講習、學科補測：

113/7/1(一)上午 0:00 至 7/5(五)下午 23:59 或額滿為止

(二)參加複訓進修：

113/7/8(一)上午 0:00 至 7/10(三)下午 23:59 或額滿為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 本會官網「線上報名」

(二) 【裁判講習報名】→【裁判區-講習報名】→【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我要報名講習】進入線上報名系統。

(三) 113/7/1(一)上午 0:00 顯示此欄位。

(四) 線上信用卡繳費或郵政劃撥。

(五) 郵政劃撥

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帳號：19691231



(六) 郵政劃撥者請先完成報名費劃撥以利填寫報名系統。

(七) 若報名額滿系統會提早關閉。

(八) 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報名。

十二、報名資料：

(一) 全程講習者：

1.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2. 二吋證件照請寄電子檔(檔名請改成姓名)，Email 至：

golfjudges@gmail.com，電子信件主旨：【113 RC3+姓名】。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4. 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學歷證明影本。

5. 報名學生身份者需另外檢附在學證明正本。

6. 報名球場推薦者需另外檢附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二) 複訓進修者：檢附有效裁判、教練證正反面影本，並來信告知參加複訓日期。

(三) 上列各項資料備齊後，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郵寄至本會(郵戳為憑 7/10)，信封封面【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收】。

(四) 錄取學員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公告官網。

(五) 資料未備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費用：

(一) 一般人士：5,500 元

(二)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可推薦二人)：4,000 元

【請來電確認所屬球場有無符合此報名條件】

(三) 學生身份：4,000 元

(四) 學科補測：500 元。**【113 年 C 級裁判講習未合格者】**

(五) 複訓進修：每日 1,500 元。

十四、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五、授課講師資歷：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

十六、學科測驗：

(一) 考試時間依現場公告為主。

(二)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進場。

(三) 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考場內逗留喧嘩，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

(四) 考試以原子筆作答，並自行準備需要之文具，考試現場不提供。

(五) 講義資料、手機或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 等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攜帶，請轉為靜音或震動並置於個人背包內或座位下方。

(六) 應考需攜帶規定的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照片健保卡正本、駕駛執照正本)。

(七)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打手勢等任何有舞弊嫌疑行為，若有違反本會有權停止考試資格。

十七、學科測驗合格人員公告：預計 9 月 11 日(三)

十八、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配合本會指定賽事執行如附件二。

十九、實習裁判登記：請至本會網站【裁判區-講習報名】→【113 年見習、實習裁判登記專區】→填寫表單，審查後將個別通知。

二十、成績計算：學科 80%、術科 20%。

二十一、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日內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限複查申請人之成績並以乙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至郵局繳交複查作業費 2,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 (三) 複查作業以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為第二人第二次閱卷，核對答案與分數是否計算錯誤。
- (四)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及拍照答案卷與試卷。
- (五)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電子郵件送達申請人。

二十二、合格標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術科測驗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二十三、發證方式：學術科測驗合格者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C 級裁判證。

二十四、研習時數：初次參加考試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研習時數證明。

二十五、專業進修時數：複訓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專業進修時數證明。

二十六、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專業進修課程請至[官網裁判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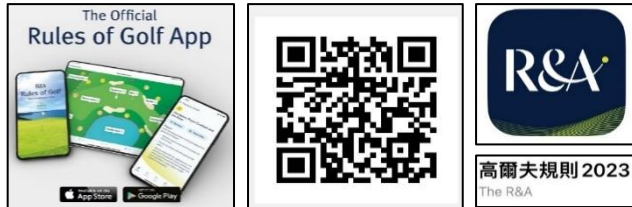
二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 (二) 報名費含講師鐘點交通費、教材費、保險費、午餐及行政費用等；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三) 響應環保倡導無紙化，2023 高爾夫規則中文版電子檔請至官網下載或 R&A 官網查閱(自行準備筆電、平板以便使用)。

【[中文版規則下載](#)】、【[R&A 官網 繁體中文規則](#)】

(四) R&A - Rules of Golf App 繁體中文上架，內容陸續更新。



(五) 取消報名：

1.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三。
2. 學員於開課日前 10 天(含)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行政費用等新台幣 500 元後退款。
3. 學員於開課日前 3 天(含)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行政費用、保險費、教材製作費等新台幣 1,000 元後退款。
4. 學員於開課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5. 退費作業於講習會結束後辦理相關流程。

(六) 參加講習會者請 9 月 2 日(一)上午 08:1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

(七) 學科補測者請於 9 月 4 日(三)下午 14:0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

(八) 每節課須簽到，遲到 10 分鐘者視為缺曠 1 節。

(九) 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 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十一) 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十二) 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八、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3 月 27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07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講習會日期：113/9/2-9/4

地點：嘉南高爾夫球場

應繳交資料，請自行檢核打勾

全程講習：

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改成姓名)，
電子信件主旨：【113RC3+姓名】。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學歷證明影本

學生身份：

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改成姓名)，
電子信件主旨：【113RC3+姓名】。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在學證明正本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改成姓名)，
電子信件主旨：【113RC3+姓名】。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學歷證明影本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請來電確認所屬球場有無符合此報名條件】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報名簡章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草案)

時間 \ 日期	9月2日(一)	9月3日(二)	9月4日(三)	術科 測驗 (實習 8回 合)配 合指 定賽 事執 行(附 件二)
地點	嘉南高爾夫球場會議室			
08:20-08:30	報到 08:30開訓	報到	報到	
08:40-10:10	定義篇1	Ball Moved (球被移動) Lifting & returning ball to play(撿球及回復為比賽球)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裁決示範-室外)	
	何仲義	趙慕濤	何仲義、黃秀琴	
10:10-10:20	休息			
10:20-11:50	定義篇2	Ball helping or interfering (球有助於或妨礙打擊) Free Relief(免罰脫困)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裁決示範-室外)	
	何仲義	趙慕濤	何仲義、黃秀琴	
11:50-13:00	午休			
13:00-14:30	General Points (一般重點) Areas of the Course (比賽場地之區域)	Relief with penalty (罰桿脫困) Disputes & doubtful points (解決回合中之規則爭議)	裁決示範分組討論-室內	
	趙慕濤	何仲義	何仲義、黃秀琴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Playing the ball(打球) Putting Green (果嶺)	分組演練(發卡唱名程序)	14:40-15:40 學科測驗	
	趙慕濤	黃秀琴	何仲義、黃秀琴	
16:10-16:20	休息		15:40-15:50 綜合座談	
16:20-17:10	性別平等教育	分組演練(收卡程序)		
	性平師資	黃秀琴	賦歸	

備註：紀錄方法、專業術語、裁判職責及素養、國家體育政策課程於各專項課程中涵蓋。

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配合指定賽事

序號	賽事名稱	日期	地點
1	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9/24-9/27	信誼球場
2	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10/15-10/18	東方之星球場
3	113年11月分區月賽(C、D組)	北區 10/28-10/29 台北球場(CD區) 中區 11/7-11/8 松柏嶺球場 南區 11/6-11/7 南寶球場 東區 11/4-11/5 花蓮球場	
4	113年11月分區月賽(公開、A、B組)	北區 10/30-11/1 台北球場(CD區) 中區 11/6-11/8 松柏嶺球場 南區 11/5-11/7 南寶球場	
5	113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11/26-11/29	全國球場
6	113年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	12/3/12/4	嘉南球場
7	114年2月分區月賽	待定	待定
8	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待定	待定
9	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3月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0	114年5月分區月賽	待定	待定
11	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2	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3	114年8月分區月賽	待定	待定
14	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5	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待定	待定
16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待定	待定
17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待定	待定

上述賽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如颱風天災等)，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113 年第三次 C 級裁判講習會退費申請書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		
講習會日期	113/09/02-09/04(全程講習)		講習會地點	嘉南高爾夫球場	
退費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報名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一般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球場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補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進修				
繳交金額 *	合計	元	退費金額 (承辦單位填寫)	合計	元
退費標準： 1. 開課日前10天(含)申請(即4/10/-4/16)：扣除規則本500元及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已繳報名費。 2. 開課日前3天(含)申請(即4/17-4/19)：扣除規則本500元及行政費用1,000元後，退還已繳報名費。 3. 開課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退費方式： 1. 線上刷卡者，退刷至原信用卡。 2. 郵政劃撥者，退還至銀行/郵局同名帳戶。(請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					
<p>.....郵政劃撥者，請將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浮貼於此處.....</p>					
注意事項： 1. * 為必填欄位，請自行書寫清楚。 2. 必備資料：本申請書、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以上資料不齊全時，恕不受理。 3. 請傳真至02-2516-5904或掃描Email至golfjudges@gmail.com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綜合組，並來電告知。					